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張毓芬(02)27065866轉2629
電子信箱：a111037@nh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70032864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32864B-1.pdf)

主旨：檢送106年第3季「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經其審查後之醫療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
- 二、次依107年2月27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7年第1次會議決定略以，確認106年第3季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並依前開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 三、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107年3月15日起暫付、核付之牙醫門診總額費用依106年第3季點值辦理，並於107年3月辦理點值結算追扣補付事宜。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牙醫師公會、財政部賦稅署、本署資訊組、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

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 106年第3季點值計算說明

各區一般服務浮動點值、平均點值

投保 分區別	調整後分區 一般預算總額 (BD)	投保該分區當地就醫 浮動核定點數(BF)	加總浮動核定點數 (GF)	跨區浮動點數×投保該分區核定非 浮動點數(BG)	當地就醫分區 自墊核定點數 (BJ)	浮動點值 [BD-(跨區浮動點數 ×前季點值, AF)-BG -BJ] /BF	平均點值 (BD)/(GF+BG+BJ)
台北分區	3,675,713,653	3,361,641,488	4,155,152,726	697,307,729	35,868,504	1,022,754	0.87502331
北區分區	1,578,158,114	1,289,388,053	1,645,629,025	340,493,147	13,515,801	550,780	0.94897605
中區分區	1,819,781,092	1,761,755,233	1,932,705,384	162,156,011	17,185,264	342,876	0.93094484
南區分區	1,311,097,817	1,172,227,101	1,376,936,133	193,788,405	12,632,597	310,868	0.94210921
高屏分區	1,421,745,057	1,311,159,102	1,459,128,328	141,364,040	11,839,163	248,911	0.96730667
東區分區	207,106,472	160,638,260	190,704,634	32,087,703	2,402,776	21,263	1.07443102
全區	10,013,602,205		10,760,256,230		93,444,105	2,497,452	0.92169373
							0.92238576

註：全區浮動點值 = $[BD - BG - BJ] / (BF)$ ；全區平均點值 = $(BD) / (GF + BG + BJ)$

製表日期：107年2月2日。